臺中市共同管道建案管線需求確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施工時間 |  |
| 申請施工位置 | 　　　　　　區　　　　　　段　　　　　　地號 |
| 鄰近交叉路口 |  |
| 建照號碼 |  |
| 銑孔原因 |  |
| 施工人員姓名/電話/公司名 |  |
| 管線單位申請人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新建案需使用管線孔數及位置 | □僅會勘進入確認預留孔位置、配內管，不施作 電力\_\_\_\_孔、電信\_\_\_\_孔、自來水\_\_\_\_孔□電力孔徑尺寸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、＿＿＿＿＿孔□電信孔徑尺寸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、＿＿＿＿＿孔□自來水孔徑尺寸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、＿＿＿＿＿孔□其他**※孔外緣間距至少間隔至少3公分以上** |
| 銑孔注意須知 | 一、本表由管線機關於用戶申請後，管線銜接用戶如有銑孔需求，應填報此表並核章提供給建商（用戶）作為銑孔依據之文件，須併同影本提交至養工處挖管科共同管道管理業務同仁辦理。二、共同管道內部屬於狹隘式密閉空間之侷限作業，進入共同管道需備妥通風設備、交維設備，並自備啟閉孔蓋之機具。三、施作後須將共同管道內的廢料清除保持整潔，施作孔及預留管應於建築線端及管道內進行管邊防水及管口填塞，防水措施須按「即穿即作」原則辦理，並不可使用發泡劑防水填塞。四、進入共同管道均須與監控中心聯絡，維管單位警聯保全人員到場後提供吊環方可進入施工，倘若設備不齊全或不符合標準，將禁止進入施工，不得擅自啟閉進入或自行施工。五、共同管道內不得吸菸、飲食及一切汙染與違法行為。※**臺中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**：第十三條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，應向建設局申請許可，經核發進入或使用許可後，始得進入或使用。第十八條進入共同管道內之作業人員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一、擅入未經許可進入之共同管道區段。二、損壞共同管道結構或其附屬設施。三、損壞其他管(纜)線或其附屬設備。四、妨害其他管線事業機關(構)之使用。 |

事業填報人: (簽名或核章) 事業單位主管: